类别标记：A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慈农建〔2022〕1号　　　 签发人：卢泽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5号建议的答复

楼攀登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建议》已收悉，我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具体承办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我市始终把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通过创新举措、强化帮扶及精准施策，近年来村级集体经济整体水平有了较大提升，2021年全市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11.3亿元，村均384.4万元，经营性收入达到5.4亿元，村均183.7万元，总收入100万元以上村实现全覆盖，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村占88.4%；其中，坎墩街道集体经济总收入达到4908.9万元，村均446.3万元，经营性收入达到977.1万元，村均88.8万元，总收入100万元以上村实现全覆盖。

一是关于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国土规划编制统筹安排土地规划的问题。目前，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本轮规划以存量用地的挖潜为主，且上级下达的建设用地指标与全市城乡发展需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针对代表提出的“结合国土规划编制统筹安排土地规划，尽可能为坎墩发展提供用地保障”的建议经与市自规局商议会在规划方案中予以统筹考虑，尽可能支持村庄发展。

二是关于结合发展新机遇，加快对村级留用地指标的集中落地的问题。目前我市留用地指标兑现可选择货币安置、回购安置、村自建等三种方式。一是因地因村制宜引导不同的兑现方式。对不具备落地条件的村（社区）,一般鼓励相关村（社区）选择货币安置或回购安置方式予以逐年解决。如青少年宫北路北延工程，明确工程所涉村发展留用地指标采用货币安置方式予以落实，所涉三四灶村、沈五村留用地指标货币安置资金已于2020年完成拨付。对于确需选择村（社区）自建的，建议选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条件成熟的落地地块，并明确项目类型，完善立项、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工作。目前，坎墩街道拟对现存的留用地指标进行集中落地，打造东部邻里中心，在前期条件成熟的基础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指标上给予重点倾斜，市级相关部门也将根据部门职能着力推进项目落地相关事宜；二是货币资金兑现情况。市政府每年安排一定财政资金用于历史欠账指标的货币安置，目前已完成市级划拨项目产生的欠账指标的货币兑现，累计下达资金超1亿元。对2014年以后产生的村发展留用地指标货币兑现资金，由市国土资源局在供地时向建设单位征缴并及时拨付到村，截至目前，累计下达货币安置资金超1.5亿元。针对承担较多市级重点项目的坎墩街道，对申请货币安置的村（社区）予以优先资金保障，目前市级承担部分已完成资金拨付。如坎东村早在2016、2017年就完成了留用地指标货币兑现。

三是关于激发潜能，加大对经济基础薄弱村的扶持保障的问题。近期，我市制订出台了《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和《慈溪市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政策操作细则》，在新一轮政策中提出了一系列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措施。一是保障公用经费补助。加大了财政支持力度，对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一般村、较好村分别给予每村每年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公用经费补助；二是加大集体经济发展用房购建支持力度。对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购建发展用房的，建设标准厂房每村安排用地指标4亩，建设三产发展用房每村安排用地指标3亩，建设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和购买物业用房给予每村最高200万元资金补助；三是鼓励村级开展闲置资源盘活创收。对村级激活闲置农房（宅基地）发展乡村民宿、农家乐、康养等休闲农业创收的，按照村实际投资额的6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另外，对村级利用老旧村办公楼、集体厂房、校舍等闲置低效集体资产资源盘活创收的，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按实际投资额的8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200万元，其他村按实际投资额的6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四是鼓励村级引进高层次人才发展农业产业。对新引进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人才从事现代农业，且连片流转土地100亩（含）以上、流转年限5年（含）以上的，给予村300元/亩一次性补助；五是加大项目支持力度。加大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试点、水环境整治和农村菜市场改造等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并优先向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倾斜。鼓励村级通过广泛发动群众“筹资筹劳”推进公益事业项目建设，对“筹资筹劳”1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3万元奖励，对“筹资筹劳”2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5万元奖励；六是加大金融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力度。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按照财政补助资金1:1给予信用授信放贷，利率控制在LPR上浮50个基点以内。如市农商行创新推出和美“兴村贷”，通过支持村级实施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增强村级“造血”功能，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一律以基准利率发放。在新一轮政策中我市将坎墩街道四塘南村和五塘新村、坎西村、沈五村和坎中村分别列为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一般村、较好村，使集体经济发展相对薄弱村能享受更多的政策红利。

下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和《慈溪市高质量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扶持政策操作细则》，通过全市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充分发挥政策杠杆撬动效应、加快兑现村级留用地指标等措施，进一步促进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合联执委会（市供销社），坎墩街道办事处，坎墩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系人：胡利强

联系电话：63976716